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达信号”）、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迈得”）、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盈工元”）、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友五金”）、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鸿利”）现金分红款合计9,080.46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收到佛达信号现金分红款2,000万元

佛达信号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佛达信号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19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40,177,298.44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2,0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二、收到斯迈得现金分红款870万元

斯迈得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斯迈得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19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17,465,548.32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87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三、收到重盈工元现金分红款500万元

重盈工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重盈工元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19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10,128,908.02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5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四、收到良友五金现金分红款3,000万元

良友五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良友五金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19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118,175,845.70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3,0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五、收到江西鸿利现金分红款2,710.46万元

江西鸿利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江西鸿利85.01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决定，以2019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54,209,118.77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2,710.46万元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2日